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浙江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参加镇江市殡葬管理处的栗子山公墓贤观苑一期墓材采购安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栗子山公墓贤观苑一期墓材采购安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068.6048万元，资产总额为2606.0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

3.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